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前，應先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之採認，惟原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配合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業於九十五年十月四日廢止，上開國外學歷之採認將無辦理之依據，為規範依本標準申請認定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依循之法令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明定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前，應先由<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外學歷之採認</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u>。</p>	<p>第二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前，應先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p>	<p>現行第二項規定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前，應先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之採認，惟原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配合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業於九十五年十月四日廢止，上開國外學歷之採認將無辦理之依據，為規範依本標準申請認定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依循之法令規定，另增訂第三項，明定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p>

